如皋市数据局文件

皋开行审环表复〔2026〕01号

关于如皋市启建机械厂年产300吨金属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如皋市启建机械厂:

你公司报来的《如皋市启建机械厂年产300吨金属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在公示期间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皋数据（开）备[2024]51号）、《报告表》评价结论、函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如皋市启建机械厂年产300吨金属铸件技改项目在评价地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陆桥村7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进行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以新带老

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综合利用，不排放，后期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后接管至如皋市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合理设置排风机风量和排气筒数量。造型、浇注废气收集经“夹套水冷+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混砂、落砂、砂再生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各工艺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4544-1993）中相关标准，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定期对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不得低于《报告表》要求。

3.噪声治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规范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落实各项环境应急措施，降低环境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8.厂区绿化。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零；（2）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有组织/无组织）：VOCs≤0.0067/0.0074t/a（其中甲醛≤0.0014/0.0015t/a）、颗粒物≤0.1315/0.0158t/a；（3）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1）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零；

（2）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有组织/无组织）：VOCs≤0.0067/0.0074t/a（其中甲醛≤0.0014/0.0015t/a）、颗粒物≤0.3129/0.0847t/a；（3）固废总量指标为零；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总量。

10.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前，应申报排污许可，试生产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皋市数据局

2026年01月05日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执法一局。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01月05日印发

共印7份